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認識黃金現貨交易平台、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
Facebook 按讚留言分享抽獎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擴大黃金現貨交易平台、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之參與層面，透過社群網路讓更多投資人認識黃金現貨交易平台、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，特辦理本次獎勵活動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有 Facebook 帳號之自然人。

參、活動期間及參加方式

一、活動期間

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，為期三個月。

二、參加方式

以網路方式參加，於櫃買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認識黃金現貨、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—按讚+留言+分享抽好禮」此活動訊息下方按『讚』，依指示方式留言並同時標記(tag)至少三名 Facebook 使用者(範例：『@王小明@李小安@陳小新，用證券帳戶買賣黃金現貨及開放式基金，投資好便利!』)，並分享該活動訊息(需將閱讀權限設定為公開)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肆、活動獎品

一、金歡喜獎：在活動期間內，每月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 15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 1,000 元百貨禮券。

二、金幸運獎：於活動期間結束後，針對符合前開抽獎資格且標記達 10 名以上 Facebook 使用者，再抽出 1 名得獎者，可獲得 5,000 元百貨禮券。金歡喜獎中獎人如符合金幸運獎抽獎資格，亦可參加「金幸運獎」抽獎活動。

伍、 得獎公告及領獎方式

- 一、 每月結束後，於次月 15 日公布「金歡喜獎」之中獎名單，活動期間結束後，於次月 15 日公布「金幸運獎」之中獎者。
- 二、 中獎名單以 Facebook 暱稱公布於本中心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- 三、 得獎人請於中獎名單公布後之 15 日內，依 Facebook 中獎名單貼文指示，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資訊，並於中獎名單公布後之 30 日內(以郵戳為憑)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付款證明資料至本中心，本中心核對無誤後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得獎人提供之地址（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），得獎者提供資料不盡詳細，本中心不負獎項未寄達之責任，逾期未登錄及回覆前開書面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其獎項不予頒發且不予遞補。

陸、 注意事項

1. 每人活動期間僅限得「金歡喜獎」一次。
2. 本中心員工不具備參加本抽獎活動之資格。
3. 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資料均需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，將取消參加或中獎資格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4. 參加者所提供之資料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業務範圍內依法使用。
5. 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。